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平、公正，交易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●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林风华、季军、尚元贤、陈宝、陈更、闫小雷、高月华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予以回避，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根据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对 2019 年度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方	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交易定价方式	关联交易内容	2019 年预计新增交易金额
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	市场价	发动机部件	4,416.92
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	市场价	模具、售后件	2,330.37
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	市场价	汽车蓄电池	4,298.46

合计				11,045.75
----	--	--	--	-----------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动力总成”）

1、基本情况介绍

法定代表人：黄文炳

注册资本：147619.0000 万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住所：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东区靓丽三街 1 号

经营范围：生产汽车发动机、变速箱及零部件；普通货运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）；饮用水供水服务；销售汽车发动机、变速箱及零部件；技术推广；经济贸易咨询；技术进出口、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汽车、摩托车、零部件及机械加工设备的设计、试验；出租商业用房、出租办公用房（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）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动力总成为公司关联企业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汽车”）控股子公司。

(二)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奔驰”）

1、基本情况介绍

法定代表人：徐和谊

注册资本：231977.639840 万美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中外合资)

住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路 8 号

经营范围：制造乘用车（包括轿车）及其零部件；设计、研制和销售乘用车（包括轿车）及其零部件，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，代理进出口，

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北京奔驰为北京汽车控股子公司。

三、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及资金往来，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，交易价格公允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是本公司生产、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具有积极的影响和重要的意义。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，定价原则均是依据市场价进行定价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，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，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公司追加2019年度与前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；审议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上述追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，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。同意上述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30日